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**

**政 协 提 案 办 理 用 纸**

 **提案号 9B013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 由** | 常态化疫情下提升基层社区治理能力建设的建议 |
| **提案者** | 九三学社宝山区委 | **答复形式** | ☑面见 □电话 □传真 □网上 □其他 |
|  **办理情况：**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装 订 线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 九三学社宝山区委：贵部门在九届二次政协会议提出的9B013号提案《常态化疫情下提升基层社区治理能力建设的建议》已转我局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一、加强基层党建，健全选人用人机制一是把好人员入口关。实施“头雁计划”，严格落实居村党组织书记区级备案和调整联审制度，选优配强居村党组织书记，提升党组织引领治理能力。推进“社工成长”计划，加强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，提高持证社工比例，选拔优秀青年社工进入居村“两委”，推动社工人才成长。二是社区治理学院聚力赋能。加强“1+5+12+N”赋能网络体系建设，突出实践实战实训，一体化实施居村干部培训“赋能季划”。进一步提高培训受众覆盖面。运用实景，精选课程，问题导向，以培促训。做实首批12个2.0版社区干部实训基地，深入推进“善治星工场”计划，持续提升居村干部能力。（另附页） **承办单位盖章：****经办人签名： 联系电话：****承办单位领导签名： 年 月 日** |

**说明：**1.办理情况须在规定时间内征求提案者意见，书写不够可附纸。

2.委员可以当面向承办单位反馈办理结果，也可以在走访答复后将本表寄送承办单位。

3.本表一式四份，经提案者签名后，一份存承办单位，一份留提案者，二份送区政府办公室。

|  |
| --- |
| **承办单位就提案对工作的帮助程度评判意见**（请在栏目后的空格内用“√”表示） |
| **提案对工作的帮助程度** | 很大 | √ | 较大 |  | 一般 |  |
| **承办单位对办理结果的分类（请在6个选项中选择1项用“√”表示）** |
| **建议性意见** | 已采纳 | √ | 正在研究 |  | 留作参考 |  |
| **具体操作性意见** | 已解决 |  | 正在解决 |  | 暂难解决 |  |
| **办理复文公开属性的分类（请在5个选项中选择1项用“√”表示）** |
| **主动公开** | **依申请公开** | **不公开** |
| 全文公开 | 摘要公开 | 全文公开 | 摘要公开 |
| √ |  |  |  |  |
| **提案者对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（请在栏目后的空格内用“√”表示）** |
| **办理过程中的沟通** | 很好 |  | 较好 |  | 一般 |  |
| **办理答复的针对性** | 很好 |  | 较好 |  | 一般 |  |
| **落实提案建议** | 很重视 |  | 较重视 |  | 一般 |  |
| **对办理态度** | 满意 |  | 基本满意 |  | 不满意 |  |
| **对办理结果** | 满意 |  | 基本满意  |  | 理解 |  | 不满意 |  |
| **对办理情况您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：****提案者签名：** **年 月 日** |

**关于《常态化疫情下提升基层社区治理能力建设**

**的建议》答复意见**

九三学社宝山区委：

贵部门在九届二次政协会议提出的9B013号提案《常态化疫情下提升基层社区治理能力建设的建议》已收悉,我局对疫情防控期间社区治理进行了总结和研究,现将9B013号政协建议办理情况回复如下:

一、加强基层党建，健全党组织选人用人机制

**一是把好人员入口关。**实施“头雁计划”，严格落实居村党组织书记区级备案和调整联审制度，选优配强居村党组织书记，提升党组织引领治理能力。推进“社工成长”计划，加强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，提高持证社工比例，选拔优秀青年社工进入居村“两委”，推动社工人才成长。

**二是社区治理学院聚力赋能。**加强“1+5+12+N”赋能网络体系建设，突出实践实战实训，一体化实施居村干部培训“赋能季划”。进一步提高培训受众覆盖面。运用实景，精选课程，问题导向，以培促训。做实首批12个2.0版社区干部实训基地，深入推进“善治星工场”计划，持续提升居村干部能力。

**三是做实全区2791个微网格。**指导街镇配齐配强微网格党组织负责人、网格长、专职网格员，吸纳社区达人、新就业群体等进网入格，实现微网格党组织建立、微网格党组织负责人与微网格长一肩挑的“双百”目标。推动运行机制落实，健全微网格“四个一”工作制度（每日一巡查、每周一排查、每月一联查及每月一次联席会议），不断激发社区自治活力。

二、深化数字建设，完善社区治理信息系统

为深化基层治理，区信息委将进一步强化对社区基础数据的整合，开展“数字小区”建设，完善对实有人口、地址等社区基层数据要素进行治理，整合已有数据标签，形成全区“数字小区”底图，推动社区治理智能化，区民政局也将对此开展数据排摸、提出需求清单，配合建立社区治理基层信息系统。

三、完善招录机制，提升基层干部服务能力

**一是强化社工招聘力度。**加快补充年轻血液，2019年以来共招录社区工作者998人（2020、2022年专项招录应届毕业生125人），并积极对接高校、区就业促进部门，对毕业生进行政策宣讲和岗位推介。创新采用“一考两用”工作机制，明确笔试成绩保留至年底、可用于参加补录，确保应招尽招、应录尽录。

**二是优化教育培训体系。**构建“立体化、多层次、全覆盖”的培训体系，分层分类举办初任培训、集中轮训、骨干社工能力提升、“小巷总理”成长营等班次，有效发挥典型引领和辐射效应，提升队伍整体水平。积极发挥社区干部实训基地增能作用，开展挂职锻炼等多类型社区治理实务培训，实施“学前遴选、学中评价、学后追踪、多方评价”效能考核机制。举办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辅导班，引导社工积极参加考证，提升专业化能力水平。目前，全区社工持证率为32.77%，其中助理社工师1005人，社工师245人，在全市处于领先水平。

**三是提升队伍职业认同。**制定下发《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、推进社区成长的实施意见》，完善社工成长路径的顶层设计。成功举办首届宝山区“社工节”，发布首张社工工作证，实现全区社工“亮证”上岗。紧贴社工需求，推出“政策红利”“专属福利”“赋能项目”三大助力包。朱燕军、苏莉、顾燕等入选或提名“上海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”。

四、强化激励导向，健全社区工作者考核机制

**一是健全考核机制，实现能进能出。**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社区工作者管理，充分调动社区工作者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为夯实基层治理基础提供坚实的队伍保障，区民政局于2020年12月修订完善了《宝山区社区工作者考核指导意见》（宝民业务〔2020〕24号），进一步改进和落实社区工作者考核制度，完善激励与退出机制。根据文件精神，各街镇均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了具体的考核办法或实施细则。

**二是合理调整薪酬，实现优绩优酬。**根据市文件规定，社区工作者薪酬由基本保障部分和考核激励部分构成。基本保障部分占70%左右，其中：基本工资、交通补贴、伙食补贴全区统一标准，按月发放；岗位津贴由各街镇结合岗位实际确定。考核激励部分占30%左右，包括绩效工资以及加值班、未休年休假补贴等，由各街镇结合考核结果、工作成效及实际情况自主分配。按照文件要求，社区工作者薪酬由市人社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每年联合发文，随全市职工平均工资一并调整。我区严格按照市区文件精神，每年调整社区工作者薪酬水平，同时，强化薪酬的激励导向作用，坚持多劳多得、优绩优酬，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挂钩，按照考核结果确定绩效工资水平，切实拉开收入差距，向“急难繁重”一线艰苦岗位倾斜。